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1 至 115/03/11 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 由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1 3 司 正 00 02	檢察	<p>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時遭受詢問對象趁隙偷拍及隱匿攜出筆錄初稿，且該局高雄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亦陸續發生相類案件；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發生法警對人犯搜身後，逕行交付人犯個人手機供其於候保室聯絡籌款使用，遭人犯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調查局之改善及處置</p> <p>(1)強化工作紀律要求重申相關辦案規定</p> <p>(2)全面改善詢問室軟硬體設施</p> <p><1>「犯罪調查作業系統」修正</p> <p><2>裝設「錄影中」燈箱及於詢問桌上張貼「詢問室受詢問人注意事項」</p> <p>(3)落實防弊機制</p> <p><1>預防性教育宣導</p> <p><2>自主性及時通報</p> <p>(4)建立持續改善制度，研擬設置案件偵辦業務糾正機制、訂定案件執行過程瑕疵指正表</p> <p>2、檢察機關之改善及處置</p> <p>(1)橋頭地檢署之改善及處置</p> <p><1>採購防偷拍手機袋</p> <p><2>購置計時器及人犯使用手機中之警示牌</p> <p><3>製作「人犯使用保管手機登記簿」</p> <p><4>每月不定時巡視候訊室及候保室1次</p> <p>(2)臺高檢署之改善及處置</p> <p><1>通令各所屬檢察署，確依候保室注意事項「經常巡視，</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1 第6屆第6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否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1 至 115/03/11 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適當獎懲」之規定落實執行。</p> <p><2>修正候保室注意事項第 18 點，明確規範人犯使用手機之使用時機、使用聯絡方式、使用時限、防偷拍適當設施及法警專責專人全程監管、書面紀錄流程及登載責任。</p> <p><3>函頒「候訊室候保室當事人使用應受保管之行動電話書面記錄登載指引」。</p> <p><4>持續要求所屬各級檢察署落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法警同仁防範人犯違法使用手機之意識及觀念。</p> <p><5>將防杜偷拍上傳類案納入所屬各級檢察署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要項。</p> <p>3、法務部之改善及處置</p> <p>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就法令不足部分促請臺高檢署積極修正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以兼顧便民及維護司法威信。並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函請調查局、臺高檢署按季陳報所屬各機關是否有筆錄遭竊、候訊室遭偷拍上傳至社群軟體等事件，強化監督並隨時檢討改進相關設備與制度，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並維護司法公信力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03/11 至 115/03/11 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2、函頒「候訊室候保室當事人使用應受保管之行動電話書面記錄登載指引」		